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社區發展政策聲明

目的

本文件告知民政事務局最近擬備的社區發展政策聲明。

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

2. 民政事務局負責社區發展的政策，而社會福利署則負責現有社區發展計劃日常資源及服務表現的管理。這些現有計劃包括 13 間社區中心，21 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及 1 個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這些計劃都由不同非政府機構根據與政府所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而營辦。每年社區發展服務的經常性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全年經常性開支(百萬元)
2003-04	272.4 (實際)
2004-05	141.9 (實際)*
2005-06	126.4 (預算)*

*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撥款，該項撥款在 2004 至 05 年度起轉至社會福利署的其他網領之下。

3. 民政事務局在 2004 年 12 月成立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論壇）。這論壇為社區發展服務的提供機構以及相關的關注團體／個人提供平台和政府（主要是民政事務局和社會福利署）就有關社區發展的課題，定時作出意見交流。論壇每季開會一次，至今一共召開了兩次會議。論壇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政策聲明

4. 社區發展政策聲明（載於附件 B）列出政府對社區發展的政策以及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發展方向。這政策聲明的內容是經過過去數月在論壇的一連串討論以及達致共識後所擬備的。

未來路向

5. 這聲明未來會每五年檢討一次，或在需要及經徵詢論壇成員的意見後進行檢討。我們未來會通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任何關於聲明的修訂。

民政事務局
2005年6月

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成員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2. 香港明愛
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 關注社區發展陣線
5. 基督教信義會香港社會服務部
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7.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0.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1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13. 鄰舍輔導會
14. 救世軍
15. 社區組織協會
16. 聖雅各福群會
17.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9. 仁愛堂
20. 元朗大會堂
21. 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

民政事務局
社區發展政策聲明

1. 這政策聲明的目的

1 這政策聲明列出：

- (a) 政府就社區發展的政策；以及
- (b) 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發展方向。

2. 何謂社區發展

2.1 社區發展主要是鼓勵居民去參與影響他們生活的議題，從而建立一個充滿活力和可持續的社區。這是一個提高公民和社會意識的過程。

2.2 社區發展服務旨在調動社區資源以及鼓勵市民透過參與一連串活動和網絡組織來產生互動。這些服務的目的是推廣以自助和互助模式解決社區問題，以及建立社會支援網絡。服務應以加強社區力量和促進社會融合為最終目標，從而建立一個關懷、公平及和諧的社會。這些服務應該富彈性和不分黨派。

2.3 社區發展服務應以弱勢社群為優先對象。

3. 社區發展的目標

(a) *建立社區力量*

社區發展應以建立社區中個人和團體的力量為目標，使他們參與以社區利益為依歸的行動。有關服務應使社區內人士理解、提升和運用他們本身的能力以改善生活。這些人士應該可以在推動社區利益的行動中擔當積極角色。

(b) *培養社區內的互助精神*

社區發展應協助社區內的成員在他們之間和與社區

內其他界別建立支援網絡，以培養他們之間的互助精神。

(c) *解決弱勢群體的需要*

社區發展服務應推動弱勢社群的成員在合適情況下向主流社區服務尋找協助，並透過弱勢社群成員的積極參與，為這些社群提供服務。這些服務應與現有社會服務相輔相成。

(d) *提高社區凝聚力及和諧*

推動弱勢社群和受害社群融入社區，並推廣社區內不同背景人士的互相認識和合作，以達致社區和諧，以及尊重人權和對所有人士的平等機會。

(e) *推動社區參與*

鼓勵社區成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並為他們提供參與這些活動的機會。

現時社區發展服務情況

4.1 政府在 1970 年代開始為社區發展服務提供資源。現時，政府共資助 13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21 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以及 1 個邊緣社群支援計劃。

社區中心

4.2 社區中心設於某些地區內，以作為不同年齡的人士的聚焦點。這些中心推動社區關係和互助精神，培養自力更生的意識、社會責任和凝聚力，建立個人和家庭解決社區問題的能力，以及改善社區生活素質。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4.3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簡稱計劃），為一些福利服務及社區設施不足或欠缺的過渡性社區提供服務。計劃回應居民對服務的需求，推動居民之間的互助，以及培養他

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邊緣社群支援計劃

4.4 政府調配一個在 2003 年完結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資源，委托一個非政府機構推行一個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這計劃為期三年，主要透過外展服務、支援服務、個案輔導、小組服務等幫助釋囚、精神病康復者和露宿者重投社會。

5 政策監察和服務管理

5.1 民政事務局負責社區發展政策。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資源發放和社區發展服務的表現。這些服務包括在其綱領(6)之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及邊緣社群支援計劃，其他社區發展服務則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管理。

6 資源管理和策劃

6.1 為達致社區發展的政策目標，社區發展服務的資源須要維持在一定的水平以使計劃能得以繼續發展。

6.2 現有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在有關計劃的地區被清拆或服務對象人口低於 1,800 人時便應結束。但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在其服務地區的人口低於 1,800 人時是否結束則按個別情況考慮。由結束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所得的資源會根據社區需要而用以資助其他社區發展計劃。這些新計劃將屬於民政事務局有關地區及社區關係的政策綱領轄下，並達致社區發展的目標。民政事務局將負責管理這些新計劃。

7 溝通

7.1 營辦社區發展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局將緊密合作以達致所認同的社區發展政策目標。

7.2 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論壇）是一個讓服務營辦者、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局和相關的關注團體／個人

討論關於社區發展議題的平台。這論壇促進就整體規劃和資源管理、新服務的發展和方向、現有服務的改善、社區的關注和服務需求等議題作經常性交流和諮詢。

- 7.3 論壇將每季召開。關注團體／個人可列席論壇會議，而會議亦可按需要邀請相關團體／個人出席。
- 7.4 論壇的成員可討論有關現有或未來服務的議題、問題和計劃。論壇亦可按需要設立工作小組以討論個別議題。

8 檢討

- 8.1 這份有關社區發展的政策聲明將每 5 年檢討一次，或在諮詢非政府機構社區發展論壇的成員後按需要進行檢討。
- 8.2 民政事務局會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這份政策聲明，以及這聲明其後的修訂和社區發展服務實施的資料，務求令委員會以及公眾得悉這方面的最新發展情況。

民政事務局
2005 年 6 月